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6 月 4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09-刑 23
0910-027-699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82 號

陳文南、林秀蓉、陳瑞禮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文南、林秀蓉、被告陳瑞禮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9 號刑事判決後，經陳文南、林秀蓉及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

二、本院於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82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貳、第二審判決情形：

第二審判決係撤銷第一審關於陳文南 3 人之科刑判決，就陳文南、林秀蓉散布、公告不實資料部分，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分別論處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告不實罪，均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

就公訴意旨指陳文南、陳瑞禮共同犯同條項第 3 款加重背信罪嫌部分，改判諭知其二人無罪，並對參與人為不沒收之諭知。

參、原審認定：

一、有罪部分事實摘要（詳如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載）：

陳文南、林秀蓉分別係富味鄉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兼代理發言人。為避免富味鄉公司自 100 年 7 月間起，即以棉籽油取代大豆油摻入所販售之油品內，且未如實標示之事實曝光，致該公司股價下跌，並意圖影響富味鄉公司股價，由林秀蓉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4 時許，在櫃買中心辦理說明會，透過媒體向不特定大眾傳述富味鄉公司進口後精煉的棉籽油全數外銷等不實資料，同日並指示不知情之富味鄉公司員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刊登公告該不實資料(同時違反犯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55 條第 1 項第 6 款，均應依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等情。

二、無罪部分之理由

(一)檢察官起訴陳文南、陳瑞禮分別為富味鄉公司、富鼎公司董事長或董事。因見富鼎公司業務營運不佳，竟意圖為富鼎公司之不法利益，自 100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9 日止，由陳瑞禮指示富鼎公司人員，將低價之玉米油混入高價之芝麻油中，充作純芝麻油賣予富味鄉公司；陳文南則違背其任務，核准富味鄉公司向富鼎公司購入上開混和油，致富味鄉公司遭受新臺幣（下同）2068 萬 7121 元之損害，均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加重背信罪嫌。

(二)原判決以：陳文南、陳瑞禮前經智慧財產法院(10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94 條)認定自 98 年 12 月間起至 102 年 10 月 24 日止，共同於該公司之黑芝麻油中，攙入低價「黃麻油」，並標示為「100%純黑芝麻油」，販售他人，藉此牟取不法利益，而判處詐欺罪刑確定。本件公訴意旨所指富味鄉公司向富鼎公司購買之攙有玉米油之芝麻油，即係上開確定判決所指「黃麻油」，故陳文南二人本件所為，係彼等業經判決確定，為富味鄉公司略取不法利益詐欺犯行之部分行為，富味鄉公司並未因而受有損害；且富味鄉公司向富鼎公司購油價格縱然偏高，致富鼎公司因此獲有差價利益，亦僅屬其二人就詐欺犯罪所得及成本於此二公司間分配之問題，不得另論以特別背信罪，因而為其二人均無罪之判決，且諭知不沒收富鼎公司財產。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一、有罪部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處罰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公告不實，其規範客體之「公告」，形式上，須屬於同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公告；其實體內容，須係關於該規定所指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而有虛偽或隱匿之情形。是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公開揭露訊息，縱內容不實或隱匿，然該揭露訊息之公告，若非上開規定所指之公告，因不具備上開形式要件，仍非該處罰規定所規範之對象。

(二)本件林秀蓉透過媒體向不特定大眾散布，及於資訊網站刊登公告之時間 102 年 10 月 21 日，距該公司以摻入棉籽油油品銷售國內市場，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 100 年 7 月，已逾二年，是否屬上開規定所指「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之公告一節，尚待進一步釐清。

(三)本件相關事實尚欠明瞭，自應查明並正確適用法律，以昭折服。

二、無罪部分：

(一)犯罪之方法另犯其他罪者，除非二者有吸收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否則，仍應依法另論該他罪。

- (二)依上開詐欺案件確定判決之認定，富味鄉公司自 98 年 12 月間起，即以攪黃麻油之黑芝麻油，混充為純黑芝麻油，販售他人牟取不法利益，足徵該公司本件自 100 年間起向富鼎公司購買攪玉米油之芝麻油，並非上開詐欺犯行必然採取之方法，遑論係以偏高之價格購入。
- (三)陳文南二人由富味鄉公司向富鼎公司購買攪玉米油之芝麻油，若意圖為富鼎公司之利益而以偏高價格買入，富味鄉公司即難謂無損害。至於事後，陳文南將之攪入富味鄉公司之純黑芝麻油販售他人，縱確為富味鄉公司牟得不法利益，甚且多於原以高價買入對富味鄉所造成之損害，仍無解於陳文南二人對該損害應負之責任。
- (四)原判決對陳文南二人被訴加重背信罪嫌部分，為無罪之諭知，顯有未洽。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昌宏

法官 李錦樑

法官 林孟宜

法官 吳淑惠

法官 蔡彩貞